

附件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指标

（一）机械工程一级学科（0802）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正高职称	12/3	12/3	12/3	12/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近5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人均20万	人均20 万	人均20 万	人均20万	7
	3. 学科带头人	不少于1人；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其中至少1项国家级课题，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海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并曾获聘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获得国家级人才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 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不少于3人；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5年每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	达到3人	达到4人	新增1 人或达 到3人	达到4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有5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研究生，且获得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人。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100万	新增20万	100万	2
4. 科研成果 (25分)	1. ESI论文（3%）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A&HCI论文数	SCI（二区及以上）、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1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0805）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	10/3	10/3	10/3	10/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2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0%	人均10万	人均10 万	人均10 万	人均10万	7
	3. 学科带头人	不少于1人：国内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专家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招收培养博士生不少于3名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 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不少于2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	达到2人	达到3人	新增1 人或达 到3人	达到3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在学硕士研究生数量不低于30人，近5年授予硕士学位不低于50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2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30%比例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 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100万	新增20 万	100万	2
4. 科研成 果（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SCI（一区）、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 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 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2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 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 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 可以获得相应分值; 未达到考核指标的, 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 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 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 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 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三)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1202)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	12	12	12	12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专任教师5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45岁以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	达到	人均5万/达到	达到	人均5万/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不少于1人：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3篇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3-4人：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2篇	达到3人	达到4人	新增1人或达到3人	达到4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50人，或已有2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一般及以上）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3
	3.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新增10 万	50万/25 万	新增20 万/新 增10万	50万/25 万	2
4. 科研成 果（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SSCI、国家自科基金委A类论文数	新增2篇 或达到4 篇	4篇	新增1 篇或达 到4篇	4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被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收入	新增1项 或达到1 项	1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1项	1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2本	新增1 本	2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或达到2 项	2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2项	2项	10
5. 学术交 流（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 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 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 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1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条件	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无学术不端行为。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四）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0821）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年底（累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底（累计5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正高职称	15/3	15/3	15/3	15/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50%，具有海外留学或研修经历（6个月及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30%，45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55%；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	人均30万	人均30万	人均30万	人均30万	7

		不少于40%					
	3. 学科带头人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培养过1届博士研究生和至少完整指导过3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不少于3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完整指导过1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达到3人	达到4人	新增1人或达到3人	达到4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至少有5届学术硕士学位毕业生，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100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在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有5%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2项 或达到6 项	6项	新增2 项或达 到6项	6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100万	新增20 万	100万	2
4. 科研成 果（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SCI（二区及以上）、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 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 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至少4项）	新增1项 或达到2 项	2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2项	2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 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4次）	新增1次 或达到2 次	2次	新增1 次或达 到2次	2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 术会议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8项），硕士研究 生参与国际交流学生比例不少于5%，参加国内学术交	新增1项 或达到3	3项	新增1 项或达	3项	5

		流的比例不低于10%	项		到3项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 (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 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 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 可以获得相应分值; 未达到考核指标的, 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 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 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 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 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五)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1204)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正高职称	10/3	10/3	10/3	10/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近5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45岁以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70%以上, 获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30%	人均10万/达到	人均10万/达到	人均10万/达到	人均10万/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不少于1人或1个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5年授予硕士学位30人以上；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有5%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验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一般及以上）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3.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纵向经费总额	新增80万/30万或达到180万/60万	180万/60万	新增40万/20万或达到180万/60万	180万/60万	2
4. 科研成果（25分）	1. ESI论文（3%）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篇	1篇	10（加分项）
	2. 论文数	高水平论文数	新增2篇	5篇	新增2篇	5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被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收入	新增1项或达到1项	1项	新增1项或达到1项	1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2本	新增1本	2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1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条件	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无学术不端行为。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	---------	---	----	----	----	----	---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六）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0817）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正高职称	10/2	10/2	10/2	10/2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低于50%，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人均15万 /达到	人均15 万/达到	人均15 万/达 到	人均15万 /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至少1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或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 人	达到1人	7

		协助指导培养过完整1届博士研究生；本人完整培养过2届硕士研究生					
	4. 学术骨干	不少于3人：作为主研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独立培养过至少1届硕士研究生	达到3人	达到4人	新增1人或达到3人	达到4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60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2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50%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学术论文，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100万	新增20万	100万	2

4. 科研成果 (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SCI（一区）、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 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 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 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次）	新增1次	1次	新增1 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 术会议	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30人次。	新增10人 次或达到 30人次	达到30 人次	新增8 人次或 达到30 人次	达到30人 次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 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 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 (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5

说明：

1. 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 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 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七）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0811）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博士生导师（含兼职）/正高职称	12/2/4	12/2/4	12/2/4	12/2/4	5
	2. 团队结构质量	近五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70%，其中非本校、院所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35%，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连续1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40%	人均20万 /达到	人均20 万/达到	人均20 万/达 到	人均20万 /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2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担任重要学术兼职，主持过重点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 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近5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 人	达到1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5年内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2项。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2项或达到4项	4项	新增1项或达到4项	4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5项或达到10项	10项	新增3项或达到10项	10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0万	800万	新增200万	800万	2
4. 科研成果 (25分)	1. ESI论文（3%）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A&HCI论文数	SCI（二区及以上）、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3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800万	800万	800万	800万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八）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0823）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年底（累	年度	到2022年底（累计5	总分100

				计5年)		年)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数/正高职称	12/3	12/3	12/3	12/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近五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专任教师中在外单位获高学位的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8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1年及以上）	人均15万/2项/达到	人均15万/2项/达到	人均15万/2项/达到	人均15万/2项/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或国际学术组织成员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不少于2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获得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二等奖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国家级前10名）；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著作或发明专利等）不少于5项；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1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达到2人	达到2人	新增1人或达到2人	达到2人	6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每年不少于15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在读、毕业当年）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参与科研项目。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	3项	新增1项或达	3项	3

			项		到3项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面上及以上）	新增2项或达到5项	5项	新增1项或达到5项	5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年均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150万	150万	150万	150万	2
4. 科研成果 (25分)	1. ESI论文（3%）数（加分项）	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A&HCI论文数	SCI（二区及以上）、SSCI、A&HCI论文数	新增2篇	10篇	新增2篇	10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1本	新增1本	1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1项	新增1项	1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10%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1500万	5

说明：

1. 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 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 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 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 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 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 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 申请。

（九）设计学一级学科（1305）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 年底（累 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 底（累计5 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正高职称专任教师	3	3	3	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1：2：3。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7

		项目不少于4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者不少于1/3，55岁以上不高于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1/3。					
	3. 学科带头人	承担或完成不少于2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2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承担或完成不少于2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2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5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能够培养国际学生。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学位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5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25%。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 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一般及以上）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1项 或达到3 项	3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3项	3项	3
	3. 其它科研项目	教师获得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新增20万	100万	新增20 万	100万	2
4. 科研成 果（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本学科获得的有一定数量的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高水平论文数	新增4篇	8篇	新增4 篇	8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成果转化或应用数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2本	新增1 本	2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	600万	600万	600万	600万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 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 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 可以获得相应分值; 未达到考核指标的, 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 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 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 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 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 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 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

(十)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0305)所属项目(二级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A类		B类		分值
			年度	到2019年底(累计5年)	年度	到2022年底(累计5年)	总分100
1. 团队建设 (25分)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正高职教师	12/3	12/3	12/3	12/3	5

	2. 团队结构质量	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3万元/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60%	人均3万/达到	人均3万/达到	人均3万/达到	人均3万/达到	7
	3. 学科带头人	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达到1人	7
	4. 学术骨干	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1/3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达到3人	达到3人	达到3人	达到3人	
2. 人才培养 (10分)	1. 研究生培养规模	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3届硕士研究生。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30人；能够培养国际学生。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2. 培养质量	硕士就业率不低于90%，毕业硕士生有5%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2
		研究生获得代表性成果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新增1项或达到3项	3项	3
		国家级奖励	达到1项	1项	达到1项	1项	3

3. 科研项目 (15分)	1. 国家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国家级项目数（一般及以上）	新增1项 或达到2 项	2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2项	2项	10
	2. 省部级项目	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数	新增2项 或达到5 项	5项	新增1 项或达 到5项	3项	3
	3. 科研项经费	教师获得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人均2万	人均2万	人均2 万	人均2万	2
4. 科研成 果（25分）	1. ESI论文（3%） 数（加分项）	本学科获得的有一定数量的ESI3%收录学术论文。	新增1篇	1篇	新增1 篇	1篇	10（加分项）
	2. SCI、SSCI、 A&HCI论文数	高水平论文数	新增4篇	8篇	新增4 篇	8篇	7
	3. 成果转化或应 用数	被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收入	新增1项	2项	新增1 项	2项	5
	4. 专著	出版专著	新增1本	2本	新增1 本	2本	3
	4. 国家级奖项（加 分项）	国家级奖项（包括参与获得）	新增1项	1项	新增1 项	1项	10（加分项）
	5. 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奖	新增2项 或达到4 项	4项	新增2 项或达 到4项	4项	10
5. 学术交流 (10分)	1. 主办国内外学 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新增1次	1次	新增1 次	1次	5
	2. 参加国内外学 术会议	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	新增1人	1人	新增1 人	1人	5

6. 科研平台 (15分)	1. 省部级以上平台	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	达到1个	1个	达到1个	1个	10
	2. 科研条件	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无学术不端行为。	达到	达到	达到	达到	5

说明：

1.满分为 100 分，另有 20 分的加分项，加分项可计入总分进行考核。

2.达到考核指标的栏目，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该栏目不得分。

3.各建设项目考核总分达到 50 分方可申请后资助。

4.考核级别及后资助比例：50-60 分为基本合格（含 5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60%申请；60-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可以按本项目后资助额 70%申请；70-85 分为良好（含 70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85%申请；85 以上为优秀（含 85 分），可以按照本项目后资助额的 100%申请。